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申請豁免“受規管產品”使其不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適用範圍內時所須提供的資料**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向衛生署署長(署長)申請豁免某“受規管產品”<sup>1</sup>使其不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內<sup>2</sup>時，須提供哪些資料。政府承諾研究此事，並向委員匯報。

2. 署長如信納某受規管產品符合所有該條例第7A(3)條<sup>3</sup>所列出的各項法定規定，可批准其獲得豁免。在要求署長批准豁免某受規管產品使其不受該條例規管時，申請人應向署長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令署長信納－
- (a) 使用該產品作移植用途屬安全而且對公共衛生並無不良影響；
  - (b) 有關組織的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切除該等組織以作生產該產品之用，或該等組織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被切除的；
  - (c) 無人曾就或擬就該捐贈人提供其身體組織而向他作出付款；
  - (d) 該等組織的取得及加工處理已符合取得或加工處理該等組織所在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
  - (e) 取得和加工處理該等組織的情況及方式沒有受署長認為屬不妥當的事宜影響。

---

<sup>1</sup>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7A(1)條已就“受規管產品”作出界定。該條由《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加入，但該條尚未生效。

<sup>2</sup> 豁免機制由《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加入，但尚未生效。

<sup>3</sup> 由《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加入，但尚未生效。

## **有關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行政指引以及提供相關的資料予公眾查閱**

3.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有關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行政指引會否規定，上訴委員會公布關於每一宗上訴的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以及應慣常把上訴委員會的程序記錄及決定公開讓公眾查閱。
4. 在準備有關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行政指引時，政府當局會加入安排，公布每一宗上訴的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可能使用的公布渠道，例如透過互聯網)，讓公眾得悉。
5. 就上訴的程序而言，《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16 條規定須就上訴委員會所裁定的每一宗上訴，製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的摘要。雖然沒有規定要求上訴委員會披露或發表程序記錄，但我們會視乎情況，考慮於行政指引加入建議，以建議上訴委員會提供每一宗上訴相關的資料予公眾查閱。
6.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15 條，上訴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對於會否發表或披露資料，發表或披露什麼資料，以及如何發表或披露資料，最終完全由上訴委員會決定。特別是上訴委員會可根據《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6 及 10 條，作出指示以禁止或限制發表、披露或使用資料，包括送交上訴委員會或在聆訊中出示的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